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受上海预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告。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决议事项、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14）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潘伟敏）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11）人，股东朱昊洁因故未能出席会议，未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行使表决，股东何俊刚、陈林英、楼婷婷因故未能出席

会议，书面委托股东何俊先代为行使表决，截止股权登记日所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0.19）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3%。本所律师已核对了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等相关文件及资料。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数（810.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数（810.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数（810.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数（810.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数（810.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数（810.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数（810.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抵押资产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数（810.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崇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珊珊

经办律师: 高菁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